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中心微學分課程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4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同教育中心第 3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0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促進學生跨領域發展及自主學習，提供多元學習方式，特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中心微學分課程作業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依據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微學分課程實施辦法」相關規範訂定。
- 三、適用對象：本校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。
- 四、共同教育微學分課程包括演講、工作坊、活動等，課程以2小時核計0.1學分為原則。
- 五、共同教育微學分課程除本中心自行開設外，亦可認列本校學術單位、教學中心開設之相關課程，惟須符合本中心通識教育理念，經博雅組審核，並送共教中心課程委員會備查。
- 六、共同教育微學分課程累計修滿2學分，可申請抵修「跨領域自主學習(人格)」2學分課程，審核通過後，成績登錄為「通過」，其成績僅列計通識畢業學分。
- 七、相同微學分課程，若重複修習，僅採計一次。
- 八、微學分得跨學期累計，惟畢業前未修足規定之2學分，不允抵修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